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刘金芬**

填报时间：**2023年05月19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49号），就业补助，主要用于职业培训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就业补助资金必须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支出范围按中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具体实施。经乌财社【2021】331号文件批准，就业补助项目系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共安排预算4030万元，于2022年年中追加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到位403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共完成支付2479.95万元，年中未对资金进行调增、调减。**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2022年当年项目，计划完成发放公益性岗位人员各项补贴2000人次，达到促进就业的目的。在评价期2022年度内达到项目进度100%，预期完成就业补助的各项工作任务，达到保障就业群体需求，保证社会和谐。计划内容具体为完成社保补贴人数980人，社会保险、公益性岗位补贴准确率达到100%，资金全部在规定时间下达，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服务单位社会发展能力，就业环境有所提升。**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财政委托审计费项目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完善项目管理和相关部门决策提供参考依据，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项目**

**（2）绩效评价范围：**

**1.项目范围：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的完成情况、资金投入的运行情况、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及影响效果。**

**2.时间范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收集时，采取客观数据，并结合问卷调查结果，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存在的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的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是否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2年乌财社【2021】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就业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5分，绩效评级为“优秀”[ 参考《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的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由区财政及时拨付，单位在此次评价期间内，有序完成设定目标的部分工作任务，主要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发放岗位补贴、创业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社会保险补贴、企业社保补贴等等。全区新增就业15127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4%；新增创业1300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108%；创业带动就业2240人，完成年度目标任务80%。开展各类职业培训11212人次，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89.7%。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零就业”家庭做到24小时动态清零。灵活就业补贴工作，已受理审核灵活就业社保补贴2248人，补贴金额9207254元。二是企业社保补贴工作，受理审核2021年11月至2022年3月企业社保补贴292家企业，补贴人数4771人，补贴金额总计16086775元。2022年上半年纺织服装企业社保补贴申报3家，补贴人数33人，补贴金额合计118332.44元。申请一次性新增就业补贴1家，补贴人数1人，补贴金额2000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算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此外，本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资金年中到达4030万元，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1200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600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140万元，政府实地督查奖励资金90万元。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公益性岗位社会保险补贴1200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补贴1600万元，市级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1140万元，政府实地督查奖励资金90万元，共计4030万元。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根据乌财社【2021】331号文件精神，该部分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项目运作后，根据2021年财政就业补助资金明细表项目支出明细，可以完全覆盖各项补助支出。故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2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8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资金由财政拨款，在2022年4月20日到位4030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资金每月直接支付到两家劳务派遣公司用于缴纳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发放岗位补贴，企业社保补贴是由银行将资金代发给各申请企业。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5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资金按月向水磨情、民心两家劳务派遣公司拨付水磨沟区公益性岗位人员社保、岗位补贴。2022年6月经就业办审核后向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企业社会保险补贴。截止2022年12月该项资金未支付完毕结转至2023年支付，2022年共支付 2479.95万元，1550.5万元结转至2023年。由于公益性岗位人数变动，社保补贴未支付完毕有余额结转至2023年。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3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11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制定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现场调研和资料抽查情况，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及时将会计凭证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5分，实际得分32分。**

**1.产出数量**

**“享受就业补贴人数”的目标值是2000人，2022年度我单位实际完成890人，根据乌财社【2021】331号文件精神，公益性岗位人数大于等于2000人，我单位根据文件数量指标依据设立，未达到预期 原因是由于2022年公益性岗位保洁员由其他公司负责所以人员减少。该项指标赋分 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40% 。**

**该项指标下设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40%。**

**2.产出质量**

**社会保险补贴发放准确率：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的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及时准确地将社会保险补贴支付到两家派遣公司。得分为5分。**

**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准确率：数量指标质量达标率的目标值是100%，我单位及时准确地将公益性岗位补贴支付到两家派遣公司。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就业补贴发放及时率：资金到位我单位将资金支付到两家派遣公司，保证公益性岗位各项补贴发放到位。**

**故完成及时性得分为10分。**

**4.产出成本**

**社保补贴交费基数,：本项目严格按照社保缴费基数3684元/人/月为公益性岗位人员缴纳社保，项目得分5分。**

**就业补贴其他成本：本项目实际支出2479.95万元，无超值情况，项目资金为支付完毕，由于公益性岗位人员有所减少所以资金未支付完毕。**

 **项目预算控制率，故得分为5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15分，实际得分15分。**

**1.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提高就业困难人员，失业青年就业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达成年度指标。本项目的实施保障就业群体就业需求，保证社会和谐，体现国家优厚待遇政策的落实。**

 **评价指标“提高服务单位及社会发展能力，带动就业”本项目的实施为企业提供优秀的就业人才，实现就业全覆盖，体检国家优厚政策待遇。 生态效益指标：项目属于确定不产生该项效益的，因此未设置。**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未设置可持续影响指标。**

 **综上，该指标满分15分，得分15分。**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就业补贴人员满意度”，指标值：≥95%，实际完成值：10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8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80份。其中，统计“公益性岗位人员对人社局工资发放满意度”的平均值为100%。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为61.5%，指标总体完成率为95%，二者之间的偏差值为33.5%，大于20%，原因为本年度公益性岗位人员中保洁岗人员全部由其他企业负责，不再属于公益性岗位，资金不由该项目支出，所以截止年底该项目资金未支付完毕。项目执行方面，我单位按月向两家派遣公司拨付社保补贴及岗位补贴，确保国家政策的落实。总体而言，该项目完全达到年度总体目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率可惜持续性有待提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强化各部门的绩效意识，转变绩效管理观念加强对绩效管理的研究和宣传。**

**2.单位领导高度重视，特别是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指导，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3.定期召集部门召开绩效评价讨论会议，积极引导各部门增强绩效评价意识，提高项目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考核性。**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项目绩效考核依据不够充分，量化指标细化不够，不能充分反映项目开展过程及成效。**

**2.预算执行进度和效率有待加强。我单位主要负责上级各级补贴的发放工作，根据经费相关管理规定各项资金支付需上会研究，待批准后执行。由于上述客观因素的影响，预算执行进度与财政局的要求存在时间上错位现象。**

**七、有关建议**

**绩效目标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发展方向：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我单位在以后年度财政项目绩效目标申报工作中将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及特点，设定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形成项目有目标、工作有计划、绩效可量化、考核有依据的计划自标管理机制，便于有效考核执行效果**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项目支出政策和路径设计科学，符合实际需要；**

**2.项目安排准确，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

**3.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

**4.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